

附件五

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評比標準

項目	內容	積分	備註
學歷	博士	3	一、相當工作係指擔任公證法第 25 條各款職務者。 二、其他工作係指擔任相當工作以外之工作者（以職業社會保險機構或公務機關（構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為憑）。
	修畢博士課程必修學分之博士生	2.5	
	碩士	2	
	修畢碩士課程必修學分之碩士生	1.5	
	專科或學士	1	
考試	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3	三、依公證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，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 3 年以上，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，故律師年資從第 4 年起算。
	特種考試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2	
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	3	
	律師	3	
年資	相當工作每一年 (未滿一年不予採計)	1	
	相當工作以外工作每一年 (未滿一年不予採計)	0.2(最高採計 5 分)	
外國語文能力	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國語文	3	
	英文第二級	2	

註：

- 1、本次遴任採計年資計算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。
- 2、外國語文能力等級，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、學分之證明」（請至本院網站查詢）。
- 3、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，以聲請者積分排序，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，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，則依序以(1)外文能力(2)年資(3)學歷評比，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，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，則一併遴選指定該設事務所地區。